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6-064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实际控制人张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张恒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相关情况

发行人（甲方）：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乙方）：张恒，住所：河南省新野县城郊乡政府家属院，身份证号 11010819701129****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价款支付方式、锁定期等主要条款**（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三夫户外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乙方不参与前述询价过程，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

（二）认购总额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发行取得核准批文后，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缴纳的认股款总额为不低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均含本数）。

（三）认购价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向认购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四）限售期：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五）违约责任

1、除因不可抗力以外，若合同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合同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守约方进行足额赔偿。

2、如乙方迟延支付股份认购款，甲方可要求乙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迟延部分的认购价款的违约利息，且此约定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或其他文件项下针对乙方的任何其他权利。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其他约定

认购协议还分别对双方声明与保证等进行了约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